

參照勞保紓困貸款

壽險業開辦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優惠利率方案新聞稿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經濟的衝擊，壽險業響應政府紓困措施不落人後，全體 22 家壽險公司均決定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參照勞工保險紓困貸款做法，開辦經濟弱勢保戶保單借款利率優惠方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要保人，可向所投保的壽險公司提出申請：

- (一) 身心障礙者。
- (二)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三)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之成員。
- (四) 符合政府個人紓困補助條件者。
- (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

前述第(五)類「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經濟困難者」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因失業、無薪假、非自願離職、雇主實施減班休息、協商減薪、雇主营收衰退而減少獎金等實質收入減少導致經濟困難者。
- (二)無雇主類型：客戶表達自己無雇主（包括但不限於攤商、自營商、自由工作者等），但因營業收入下降或暫停營業導致經濟困難者。

以上類型經服務人員判斷客戶有上述經濟困難者即可申請。

本方案的適用利率為年利率 1.28%，優惠利率期間為 3 年，期滿後如仍要續借，則回歸該保單原借款利率計息；可適用本方案的險種由各保險公司自行訂定，原則上必須是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保單才可以辦理；申請人於每家投保的壽險公司申請額度累計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申辦期間自 7 月 1 日開辦日起至 9 月底

止。有關各壽險公司的受理名額已不再匡列額度，先前部分媒體對本專案名額限制的報導已有落差，有意申借的民眾可在上述開辦期間內逕洽所投保公司。

另要提醒注意的，保險單借款是依據保險法規定由保險公司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提供要保人以保險單為質進行借款，可借的額度和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多寡有關，雖然本專案有每一申請人每一公司累計最高 10 萬元之額度，但如果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金額未達 10 萬元，仍然只能在申辦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度範圍內借款；另外有一些沒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商品(如傷害險、旅行平安險、住院醫療險...等)是無法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可以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契約都會契約條款中明文約定，民眾可以多加留意。

此外，有關本專案的相關事宜，本會及各壽險業者都會揭露在所屬網站提供查閱，民眾可上本會網站「[保單借款優惠紓困專區](#)」或各壽險公司網站查詢，也可撥打各壽險公司免費服務電話洽詢。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